

团 体 标 准

T/WSJD 42—2023

核电厂职业病防治监督指南

Guidelines for supervision of occupational disease prevention
in nuclear power plant

2023-06-20 发布

2023-07-01 实施

中国卫生监督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2

5 监督依据 2

6 监督检查 2

7 监督分类与方法 2

8 监督内容 3

附录 A（资料性） 核电厂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 4

附录 B（资料性） 卫生监督主要依据 6

附录 C（资料性） 核电厂监督检查表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卫生监督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林涌钦，侯长松，秦斌，朱卫国，刘志东，王海军，蔡金敏

核电厂职业病防治监督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开展核电厂职业危害因素控制监督的方法和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压水堆核电厂，其他堆型的核电厂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

GBZ 98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Z 232 核电厂职业照射监测规范

GB 5083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 1280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 50087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核电厂 nuclear power plant

用铀、钚等作核燃料，将其在裂变反应中产生的能量转变为电能的发电厂。

3.2

核岛 nuclear island

核电厂中核蒸汽供应系统与其配套设施，以及它们所在厂房的总称。

注：核岛厂房主要包括安全壳、核燃料厂房、核辅助厂房、电气厂房、应急柴油发电机厂房等。

3.3

常规岛 conventional island

核电装置中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设施和它们所在厂房的统称。常规岛厂房主要包括汽轮机厂房、冷却水泵房和水处理厂房、变压器区构筑物、开关站、网控楼、变电站及配电所等。

3.4

辅助生产区 balance of plant

核电厂配套设施及所在建（构）筑物和所在区域的总称。

3.5 卫生监督 health inspection

依据法律、法规、标准对卫生行为合法性开展的执法检查活动。

4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4.1 放射性危害因素

4.1.1 铀及超铀元素： ^{235}U 、 ^{238}Np 、 ^{239}Np 、 ^{241}Am 、 ^{239}Pu 、 ^{240}Pu 、 ^{242}Cm 等核素及其发射的电离辐射。

4.1.2 裂变产物： ^{85}Kr 、 ^{89}Sr 、 ^{90}Sr 、 ^{90}Y 、 ^{91}Y 、 ^{95}Zr 、 ^{95}Nb 、 ^{99}Mo 、 $^{99\text{m}}\text{Tc}$ 、 ^{131}I 、 ^{135}I 、 ^{133}Xe 、 ^{135}Xe 、 ^{134}Cs 、 ^{137}Cs 等裂变产物及其发射的电离辐射。

4.1.3 活化产物： $^{23}\text{Na}(\text{n}, \gamma)$ 、 ^{24}Na 、 $^{56}\text{Fe}(\text{n}, \text{p})$ 、 ^{56}Mn 、 $^{58}\text{Fe}(\text{n}, \gamma)$ 、 ^{59}Fe 、 $^{58}\text{Ni}(\text{n}, \text{p})$ 、 ^{58}Co 、 $^{59}\text{Co}(\text{n}, \gamma)$ 、 ^{60}Co 等活化物及其发射的电离辐射。

4.1.4 其他放射源及射线装置。

4.2 非放射性危害因素

4.2.1 化学有害因素：包括硼酸、氢氧化钠、盐酸、磷酸盐、氨、联氨、氢氧化锂、次氯酸钠、次氯酸钠分解产生的微量氯气、蓄电池泄漏产生的少量硫酸、抗燃油等。

4.2.2 物理有害因素：噪声、振动、高温、粉尘、工频电磁场、紫外线等。

4.2.3 核电厂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见附录A。

5 监督依据

5.1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开展监督检查。主要监督依据见附录B。

6 监督检查

6.1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卫生监督机构对核电厂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是否满足有关要求开展卫生监督。

6.2 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涉及用人单位的保密的，应当为其保密。

7 监督分类与方法

7.1 监督分类

7.1.1 监督可分为预防性监督、经常性监督和专项监督三类。

7.1.2 预防性监督是对新建、改建、扩建的核电厂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设施，在规划、设计、建设、投产验收阶段进行的监督检查。

7.1.3 经常性监督是对已经运营核电厂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设施进行日常的监督检查。

7.1.4 专项监督是根据上级专项工作安排或举报线索进行的监督检查。

7.2 监督方法

7.2.1 监督方法包括：查阅资料、访谈询问、填写检查表、现场核查以及监督性现场监测，现场卫生监督检查表见附录 C。

7.2.2 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采用不同的监督方法。

8 监督内容

8.1 预防性监督

8.1.1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8.1.2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

8.1.3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

8.1.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8.2 经常性监督

8.2.1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8.2.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

8.2.3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

8.2.4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果警示、告知情况。

8.2.5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情况。

8.2.6 职业病危害处置及事故报告情况。

8.2.7 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的情况。

8.3 专项监督

8.3.1 根据上级专项工作安排监督情况。

8.3.2 根据举报线索监督情况。

8.4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附 录 A
(资料性)
核电厂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

核电厂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见表A.1。

表A.1 核电厂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

区域	工作场所/系统	职业病危害因素			
		放射性	物理因素	化学有害因素	粉尘
核岛	反应堆及反应堆冷却剂系统	反应堆运行期间，核裂变产生的瞬发中子、瞬发 γ 射线，裂变产物产生缓发中子、缓发 γ 射线，堆芯材料活化后产生二次 γ 射线，燃料破损或冷却剂中腐蚀产物、冷却剂的活化会使反应堆冷却剂系统带有一定的放射性。换料大修期间，裂变产物衰变产生的缓发中子和 γ 射线以及活化产物产生的 γ 射线。	高温、噪声	过氧化氢、硼酸	—
	核辅助系统	各系统放射性物质产生的 γ 射线、放射性表面污染和放射性气溶胶。	高温、噪声	硼酸、氢氧化锂、胍、氢氧化钠	—
	燃料系统	新燃料组件、乏燃料组件产生的 γ 外照射和放射性表面污染。	噪声	氢氧化钠	—
	电气厂房	γ 外照射和放射性表面污染。	噪声、高温	硫酸	—
	连接厂房	贯穿件泄漏辐射产生的 γ 外照射和中子。	噪声、高温	—	—
	应急柴油发电机房	—	噪声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
常规岛	二回路系统	一回路发生泄漏放射性物质进入二回路时，使二回路系统带有一定的放射性，主要为 γ 外照射。	高温、噪声	硫酸、润滑油、抗燃油	—
	凝结水处理系统	—	噪声	硫酸或盐酸、氢氧化钠、氨、胍	—

表A.1 核电厂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续）

区域	工作场所/系统	职业病危害因素			
		放射性	物理因素	化学有害因素	粉尘
辅助生产区	放射性废液处理系统	γ 外照射和放射性表面污染	高温、噪声	硝酸、氢氧化钠	—
	固体废物处理、贮存系统	γ 外照射和放射性表面污染	噪声	—	水泥粉尘
	循环水系统	—	噪声	次氯酸钠、盐酸、氢氧化钠、氯气	—
	除盐水系统	—	噪声	盐酸、氢氧化钠、氨	—
	海水淡化系统	—	噪声	次氯酸钠、氢氧化钠、盐酸	—
	厂内输变电系统	—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六氟化硫	—
	机修车间	γ 外照射和放射性表面污染	噪声、紫外辐射、手传振动	电焊弧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臭氧、硝酸、氮氧化物	砂轮磨尘、电焊烟尘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	噪声、紫外辐射	硫化氢	其他粉尘（聚合氯化铝）
	厂区实验室	γ 外照射和放射性表面污染	—	化学分析试剂	—
	放射源库	γ 外照射	—	—	—
	环境实验室	γ 外照射和放射性表面污染	—	化学分析试剂	—
	制氯站	—	噪声	次氯酸钠、盐酸、氯气、氢氧化钠	—
	联合泵房	—	噪声	硫化氢	—
	空压机房	—	噪声	—	—
	化学品库	—	—	各种化学品	—

附 录 B
(资料性)
卫生监督主要依据

B.1 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B.2 行政法规

- (1)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2 号, 2002 年 5 月 12 日起施行);
-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9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2019 年 3 月 2 日起施行);
- (3)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24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2011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
-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经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改, 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
- (5)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2 号,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国家核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 年 6 月 30 日修订发布);
- (7)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9 号, 2012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B.3 部门规章与文件

- (1)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 5 号令,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 (2)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主要内容及检查方法》(ZW-JB-2013-002);
- (3)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要求》(ZW-JB-2014-004);
- (4)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5 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2 号修订, 2019 年 2 月 28 日起施行);
- (5)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 55 号,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6) 《卫生部核事故和辐射事故卫生应急预案》(卫生部卫应急发〔2009〕101 号, 2009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 (7) 《卫生部突发中毒事件卫生应急预案》(卫生部, 2011 年 5 月 12 日颁布);
- (8) 《高毒物品目录》(卫生部, 卫监发〔2003〕142 号, 2003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 (9)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家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 国卫疾控发〔2013〕48 号,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施行);

(10)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 国卫疾控发〔2015〕92号, 2015年11月17日起施行);

(11)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 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告, 2015年, 第5号, 2015年5月1日起实施);

(12) 《核应急管理导则—放射源和辐射技术应用应急准备与响应》(国防科工委文件、卫生部, 科工二司〔2003〕147号, 2003年2月21日起施行);

(13) 《工业企业职工听力保护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卫法监发〔1999〕第620号, 1999年12月24日发布);

(14)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 2012年5月16日联合发布);

(15)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20〕17号);

(16)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

B.4 国家标准

(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

(2)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

(3) 《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GB 6249);

(4) 《电离辐射监测质量保证一般规定》(GB 8999);

(5)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 12801);

(6) 《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GB 14500);

(7)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

(8) 《工业建筑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

(9)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

(10)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

(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12)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18部分: 急性毒性》(GB 30000.18);

(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30部分: 化学品作业场所警示性标志》(GB 30000.30);

(14)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

(15)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

- (16)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
- (17)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GBZ 98);
- (18)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总则》(GBZ112);
- (19) 《核与放射事故干预及医学处理原则》(GBZ 113);
- (20) 《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
- (21) 《含密封源仪表的卫生防护标准》(GBZ125);
- (22) 《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 128);
- (23) 《职业性内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 129);
- (2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
- (25)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
- (26) 《核电厂职业照射监测规范》(GBZ 232);
- (27) 《职业卫生监管人员现场检查指南》(WS 1768—2014);

B.5 核安全规定与导则

- (1)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HAF 002/01);
- (2) 《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HAF 003);
- (3) 《核动力厂设计安全规定》(HAF 102);
- (4) 《核动力厂运行安全规定》(HAF 103);
- (5) 《核电厂控制室设计的人因工程原则》(HAF J0055);
- (6) 《核动力厂辐射防护设计》(HAD 102/12);
- (7)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HAD 002/01);
- (8) 《核动力厂燃料装卸和贮存系统设计》(HAD 102/15);
- (9) 《核电厂运行期间的辐射防护》(HAD 103/04);
- (10) 《核电厂人员的配备、招聘、培训和授权》(HAD103/05);

B.6 行业标准

- (1) 《核电厂辐射控制区出入口设计准则》(NB/T 20136);
- (2) 《压水堆核动力厂厂内辐射分区设计准则》(NB/T 20185);
- (3) 《核电厂生产厂房的噪声控制》(NB/T 20190);
- (4) 《压水堆核电厂辐射屏蔽设计准则》(NB/T 20194);
- (5) 《压水堆核电厂辐射防护设计准则》(NB/T 20529);

- (6) 《六氟化硫电气设备运行、试验及检修人员安全防护细则》(DL/T 639);
- (7) 《发电厂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DL/T 5035);
- (8) 《变电站总布置设计技术规程》(DL/T 5056);
- (9) 《发电厂和变电站照明设计技术规定》(DL/T 5390);
- (10) 《放射事故医学应急预案编制规范》(WS/T 328);
- (11) 《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规范》(AQ/T3047);

附 录 C
(资料性)
核电厂监督检查表

C.1 辐射防护设施和措施检查表

表C.1 辐射防护设施和措施检查表

序号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依据	监督检查情况		备注
			符合(打 √)	不符合 (打√)	
1	劳动者正确佩戴、使用职业病防护用品情况。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2	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 用人单位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第二十五条			
3	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情 况。				
4	用人单位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 测，及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第二十六条			
5	用人单位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 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 位职业卫生档案情况。				
6	辐射工作场所分为控制区和监督区情况	GB18871—2002 电离辐射防护 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6.4			
7	按照辐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制定适当的职业 照射监测大纲，进行相应的监测与评价情况。	GB18871—2002 电离辐射防护 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6.6.1			

序号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依据	监督检查情况		备注
			符合(打 √)	不符合 (打√)	
8	根据实际需要为工作人员提供适用、足够和符合有关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具情况(各类防护服、防护围裙、防护手套、防护面罩及呼吸防护器具等)。	GB18871—2002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6.5			
9	在控制区入口处,设置主更衣室情况(主更衣室的布置和通风是否能防止污染从控制区向非控制区的散布。在主更衣室内,用屏蔽把清洁区与可能污染区清楚地隔开,主更衣室应有足够大的容量,以满足停堆期间的工作要求)。	《核电厂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标准》(GBZ. T327—2022) 6.1.4.5			
10	瞬态源、长寿命核素、源强等屏蔽措施以及维修时屏蔽措施情况。	《核电厂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标准》(GBZ. T327—2022) 6.1.5 辐射屏蔽措施			
11	通风系统中的气流从气载污染较低的区域向气载污染较高的区域流动情况。	《核电厂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标准》(GBZ. T327—2022) 6.1.6 通风措施			
12	为在控制区内工作的所有人员提供监测设备情况。	《核电厂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标准》(GBZ. T327—2022) 6.3.1.1 个人监测			
13	电厂内的区域监测包括辐射剂量率、气载放射性及表面污染的测量情况;在控制区内必须安装带就地报警器和明确读数的固定式连续运行仪表情况;在控制室或适当位置的独立剂量室内必须设置能给出所选区域内剂量率信息的系统情况。	《核电厂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标准》(GBZ. T327—2022) 6.3.1.2 工作场所常规监测			

C.2 防毒、防尘措施检查表

表C.2 防毒、防尘措施检查表

序号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依据	监督检查情况		备注
			符合(打 √)	不符合 (打√)	
1	对产生粉尘、毒物的生产过程和设备(含露天作业的工艺设备), 优先采用机械化和自动化情况, 以及通风和净化措施情况。	GBZ1—2010 第 6.1.1.2 条			
2	对放射性废物处理厂房的放射性粉尘、水泥粉尘、石灰石粉尘和其他粉尘采取密闭化、自动化的防尘措施情况。	GBZ1—010 第 6.1.1.3 条			
3	对盐酸、氢氧化钠、硫酸及氨、联氨等的工作场所设置冲洗设施情况。对高毒物质的氨、联氨储存间和加药间地面和墙壁用耐腐蚀、不吸收、不吸附毒物的材料情况, 以及, 地面平整光滑情况。	GBZ1—2010 第 6.1.2 条			
4	凝结水精处理间使用的盐酸、氢氧化钠单独存放情况。	GBZ1—2010 第 6.1.4 条			
5	存放和配置酸碱的室内设置机械通风设施情况, 以及机修车间防尘防毒设施情况。	GBZ1—2010 第 6.1.5 条			
6	通风、除尘、排毒设计规范情况。	GBZ1—2010 第 6.1.5.1 条			
7	在放散有爆炸危险的可燃气体、粉尘或气溶胶等物质的工作场所, 设置防爆通风系统或事故排风系统情况。	GBZ1—2010 第 6.1.5.3 条			

C.3 防噪声措施检查表

表C.3 防噪声措施检查表

序号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依据	监督检查情况		备注
			符合（打√）	不符合（打√）	
1	控制工业企业噪声，使噪声作业劳动者接触噪声声级符合GBZ2.2的要求情况，以及采取适宜的个人防护措施情况。	GBZ1—2010 第6.3.1.1条			
2	产生噪声的车间与非噪声作业车间、高噪声车间与低噪声车间分开布置情况。	GBZ1—2010 第6.3.1.2条			
3	将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控制措施情况。	GBZ1—2010 第6.3.1.4条			
4	工业企业设计中的设备选择，选用噪声较低的设备情况。	GBZ1—2010 第6.3.1.3条			
5	隔声室的天棚、墙体、门窗均符合隔声、吸声要求情况。	GBZ1—2010 第6.3.1.5条			
6	产生噪声的房间采取减轻噪声影响的措施的情况。	GBZ1—2010 第6.3.1.6条			

C.4 防高温措施检查表

表C.4 防高温措施检查表

序号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依据	监督检查情况		备注
			符合(打√)	不符合(打√)	
1	优先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原材料，工艺流程的设计，使操作人员远离热源情况，同时采取必要的隔热、通风、降温等措施情况。	GBZ1—2010 第 6.2.1.1 条			
2	通过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热和水蒸气释放，屏蔽热辐射源情况，以及对于劳动者室内和露天作业 WBGT 指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采取有效的个人防护措施情况。	GBZ1—2010 第 6.2.1.2 条			
3	产生大量热或逸出有害物质的车间，采取向室内送入清洁空气的措施情况。	GBZ1—2010 第 6.2.1.7 条			

C.5 防工频电磁场措施检查表

表C.5 防工频电磁场措施检查表

序号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依据	监督检查情况		备注
			符合(打√)	不符合(打√)	
1	制定非电离辐射防护规划情况，采取有效的屏蔽、接地、吸收等工程技术措施及自动化或半自动化远距离操作情况。	GBZ1—2010 第 6.4.4 条			

C.6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检查表

表C.6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检查表

序号	工作场所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依据	监督检查情况		备注
				符合 (打 √)	不符合 (打 ×)	
1	产生毒物的工作场所	在工作场所入口或显著位置设置当心中毒、戴防毒面具、穿防护服、戴防护手套、穿防护鞋等情况。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203—2007)和《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信息指南》(GBZ/T204—2007)			
		高毒物品警示告知卡情况。				
		高毒物品作业场所设红色警示线(一般毒物作业场所设黄色警示线,警示线在场所外缘不少于30cm)情况。				
2	产生噪声的工作场所	噪声有害、戴护耳器情况。				
3	产生粉尘工作场所	注意粉尘、戴防尘口罩情况。				
4	高温工作场所	注意高温情况。				
5	放射性工作场所	控制区的进出口及其他适当位置处设立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并给出相应的辐射水平和污染水平的指示情况。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标准》(GB18871—2002)、《压水堆核动力厂厂内辐射分区设计准则》(NB/T 20185—2012)			
6		监督区入口处的适当地点设立表明监督区的标牌情况。				
7		在控制区内的不同子区处标出相应的辐射水平指示,并在其出入口处设立醒目的标志以及相应的绿、黄、橙、红等不同颜色指示情况				
8		应划出监督区的边界,在其入口处设置醒目的标志情况。				

C.7 个人防护用品检查表

表C.7 个人防护用品检查表

序号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依据	监督检查情况		备注
			符合（打√）	不符合（打√）	
1	接触粉尘、有毒、有害物质的劳动者根据不同粉尘种类、粉尘浓度及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和毒物的种类及浓度配备相应的呼吸器、防护服、防护手套和防护鞋等情况。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第十一条（一）			
2	当暴露于 $80\text{dB} \leq L_{EX,8h} < 85\text{dB}$ 的工作场所时，用人单位根据劳动者需求为其配备适用的护听器；当暴露于 $L_{EX,8h} \geq 85\text{dB}$ 的工作场所时，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配备适用的护听器情况。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第十一条（二）			
3	工作场所中存在电离辐射危害的，经危害评价确认劳动者需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其佩戴情况。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第十一条（三）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第十三条			
4	同一工作地点存在不同种类的危险、有害因素的，为劳动者同时提供防御各类危害的劳动防护用品情况。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第十二条			
5	在不同地点工作，并接触不同的危险、有害因素，或接触不同的危害程度的有害因素的，为其选配的劳动防护用品满足不同工作地点的防护需求情况。				
6	用人单位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配备应急劳动防护用品，放置于现场临近位置并有醒目标识情况。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第十四条			
7	用人单位为巡检等流动性作业的劳动者配备随身携带的个人应急防护用品情况。				
8	用人单位根据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制定采购计划，购买符合标准的合格产品情况。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第十六条			
9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进行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等专业知识的培训情况。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第十九条			
10	用人单位定期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第二十四条			

C.8 辅助用品检查表

C.8 辅助用品检查表

序号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依据	监督检查情况		备注
			符合（打 √）	不符合 （打√）	
1	车间设置浴室情况（车间卫生特征 1 级、2 级的车间应设浴室；3 级的车间宜在车间附近或厂区设置集中浴室；4 级的车间可在厂区或居住区设置集中浴室。浴室可由更衣间、洗浴间和管理间组成。浴室内一般按 4 个~6 个淋浴器设一具盥洗器。）。	GBZ1—2010 7.2.2			
2	车间设置更/存衣室情况（车间卫生特征 1 级的更/存衣室应分便服室和工作服室。工作服室应有良好的通风。车间卫生特征 2 级的更/存衣室，便服室、工作服室可按照同室分柜存放的原则设计，以避免工作服污染便服。车间卫生特征 3 级的更/存衣室，便服室、工作服室可按照同柜分层存放的原则设计。更衣室与休息室可合并设置。车间卫生特征 4 级的更/存衣柜可设在休息室内或车间内适当地点。）。	GBZ1—2010 7.2.3			
3	车间设置盥洗室情况（车间内应设盥洗室或盥洗设备。接触油污的车间，应供给热水。盥洗水龙头的数量应根据设计计算人数。盥洗设施宜分区集中设置。）。	GBZ1—2010 7.2.4			
4	生活用室的配置情况（应与产生有害物质或有特殊要求的车间隔开，应尽量布置在生产劳动者相对集中、自然采光和通风良好的地方。）。	GBZ1—2010 7.3.1			
5	根据生产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休息室或休息区情况（休息室内应设置清洁饮水设施。女工较多的企业，应在车间附近清洁安静处设置孕妇休息室、休息区。）。	GBZ1—2010 7.3.2			
6	就餐场所的位置情况（不宜距车间过远，但不能与存在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工作场所相邻设置，并应根据就餐人数设置足够数量的洗手设施。就餐场所及所提供的食品应符合相关的卫生要求。）。	GBZ1—2010 7.3.3			
7	厕所设置情况（不宜距工作地点过远，并应有排臭、防蝇措施。车间内的厕所，一般应为水冲式，同时应设洗手池、洗污池。寒冷地区宜设在室内。除有特殊需要，厕所的蹲位数应按使用人数设计。男厕所，100 人以下的工作场所按 25 人设一蹲位；100 人以上每增 50 人，增设一个蹲位。小便器的数量与蹲位数相同。女厕所，100 人以下的工作场所，按 15 人设一个~2 个蹲位；100 人以上，每增 30 人，增设一个蹲位。）。	GBZ1—2010 7.3.4			

C.9 建筑卫生学检查表

C.9 建筑卫生学检查表

序号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依据	监督检查情况		备注
			符合（打 √）	不符合（打 √）	
厂房设计					
1	厂房建设情况（建筑方位应能使室内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和自然采光，相邻两建筑物的间距一般不宜小于二者中较高建筑物的高度。）。	GBZ1—2010 5.3.1			
2	通风设计情况（以自然通风为主的厂房，车间天窗设计应满足卫生要求：阻力系数小，通风量大，便于开启，适应不同季节要求，天窗排气口的面积应略大于进风窗口及进风门的面积之和。热加工厂房应设置天窗挡风板，厂房侧窗下缘距地面不宜高于1.2m。）。	GBZ1—2010 5.3.2			
3	温度控制情况（高温、热加工、有特殊要求和人员较多的建筑物应避免西晒。厂房侧窗上方宜设置遮阳、遮雨的固定板（棚），避免阳光直射，方便雨天通风	GBZ1—2010 5.3.3			
4	噪音控制情况（产生噪声、振动的厂房设计和设备布局应采取降噪和减振措施。）。	GBZ1—2010 5.3.4			
5	办公室设置情况（车间办公室宜靠近厂房布置，但不宜与处理危险、有毒物质的场所相邻。应满足采光、照明、通风、隔声等要求。）。	GBZ1—2010 5.3.5			
采光、照明					
6	工作场所采光设计按 GB 50033 执行情况。	GBZ1—2010 6.5.1			
7	工作场所照明设计按 GB 50034 执行情况。	GBZ1—2010 6.5.2			
8	灯具设置情况（应根据工作场所的环境条件，选用适宜的符合现行节能标准的灯具。）。	GBZ1—2010 6.5.4			
通风					
9	通风情况（工作场所的新风应来自室外，新风口应设置在空气清洁区，新风量应满足下列要求：非空调工作场所人均占用容积<20m³的车间，应保证人均新风量≥30m³/h；如所占容积>20m³时，应保证人均新风量≥20m³/h。采用空气调节的车间，应保证人均新风量≥30m³/h。洁净室的人均新风量应≥40m³/h。）。	GBZ1—2010 6.6.1			

C.10 职业卫生管理检查表

C.10 职业卫生管理检查表

序号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依据	监督检查情况		备注
			符合 (打 √)	不符合 (打 √)	
1	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0条；《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69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8条。			
2	用人单位应当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28条			
3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个人剂量监测和健康管理的规定，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29条			
4	用人单位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29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11条，第34条；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第9条、第12条、第27条、第28条。			
5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的职业卫生档案资料情况。				
6	用人单位建立健全培训、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监护等档案情况。				
7	个人剂量监测工作应当由具备资质的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机构承担情况。				

C.11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种类及设置检查表

C.11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种类及设置检查表

序号	单元	工作场所	放射性危害因素警示标识种类	监督检查情况		备注
				符合(打 √)	不符合 (打 √)	
1	核岛	反应堆厂房	电离辐射警示标志；辐射红区、辐射橙区、辐射黄区分区标志；场所空气污染、表面污染告知卡，热点接触剂量率、场所中子或 γ 周围剂量当量率告知卡；电离辐射职业病危害警示告知卡			
2		燃料厂房				
3		核辅助厂房				
4		安全厂房				
5	BOP	放射性废物处理厂房				
6		废物辅助厂房/废物暂存库				
7		热机修车间与仓库				
8		辐射计量实验				
9		放射源库、施工期间放射源库				
10		厂区实验室	电离辐射警示标志；电离辐射职业病危害警示告知卡			
11		核岛废液贮存罐厂房				
12		放射性污染油储存库				
13		放射性废溶剂储存库				
14		潜在放射性含油废水处理站				